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採用的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1,174,000股，包括1,455,880,000股內資股及485,294,000股H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85,294,000股。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公司(持有1,455,880,000股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p>1.(a) 批准、確認及追認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與力拓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p>100,306,000 (100%)</p>	<p>0</p>	<p>0</p>
<p>結果：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p>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其授權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璐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